

70

宝鸡市凤翔区2023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合同包3) 合同

签订地点: 宝鸡市凤翔区

签订时间: 2024年8月28日

采购人(甲方): 宝鸡市凤翔区果业技术推广中心

供应商(乙方): 上海仙缘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甲方(采购项目: 宝鸡市凤翔区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合同包3)(采购项目编号: YZZB-BJ-2024-020-3))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 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烟雾发生器	上海仙缘 6HYC-90H(双)	台	51	2300.00	117300.00
合计		大写: 壹拾壹万柒仟叁佰元整			¥: 117300.00 元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万柒仟叁佰元整 (¥: 117300.00 元)。

75

2.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产品）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预付全款的30%定金，乙方负责交付货物，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全款的65%，剩余5%的货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1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甲方支付剩余5%的货款。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 供货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交货。

2.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保期及质量保证

1. 质保期：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12个月。

2.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双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 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 货物（产品）运输方式：汽运。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3）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2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

（4）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内完成最终验收；

（5）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 货物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5% 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0%。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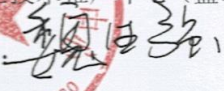
- 2. 成交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4. 投标文件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宝鸡市凤翔区果业技术推广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宝鸡市凤翔区东大街68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宝鸡凤翔支行

账 号：26320101040007534

电 话：0917-7213012

签约日期：2024年8月28日

乙方：上海仙缘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金碧路585号2幢

开户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真北支行

账 号：32458108010540794

电 话：021-31781295

签约日期：2024年8月28日

